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公路财产损失保险（宁波）附加碰撞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公路财产损失保险（宁波）》（以下简称为“主险”）后，方可投保《附加碰撞保险》（以下简称为“本附加险”）。

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本附加险未尽之处，以主险为准。主险合同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在保险单列明的道路路段上发生碰撞事故，导致主险保险财产遭受损毁或灭失，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和主险的约定负责赔偿。

本附加险所称碰撞事故，特指路上及空中运行、飞行物体及行驶中船舶与保险财产之间发生的，产生撞击痕迹的意外撞击。

第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产生的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和主险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一）为抢救保险财产或防止灾害蔓延，采取必要的、合理的措施而造成保险财产的损失；

（二）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保险财产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

（三）因道路受损所产生的应急保畅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临时通车便道搭设和道路残留障碍物清理等费用。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主险中责任免除事项未纳入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同样适用于本附加险。